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17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化控字第1118124025A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「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」，請協助推廣系所使用並轉知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1年11月25日環化控字第11181240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大專校院強化法令遵循、實驗室化學品管理、應變及危害認知等能力，該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，內容包含「認識環保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」、「學術機構實驗室化學品安全管理」及「校園實驗室化學品災害緊急處理」計3項目影片長度共計16分鐘，並置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教育宣導專區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88-1-xCat-03.html>），歡迎推廣及轉知各系所實驗室踴躍參考使用，亦鼓勵於新進學生入實驗室前教育訓練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111/12/06
10:20:58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1/12/06



111001707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
1號

聯絡人：陳于倩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429

電子信箱：yuchien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字第11181240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製作完成「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」，請參考
使用及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已完成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，內容包含
「認識環保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」、「學術機構實
驗室化學品安全管理」及「校園實驗室化學品災害緊急處
理」計3項目影片長度共計16分鐘，並放置本局網站教育宣
導專區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88-1-xCat-03.html>），請貴部參考使用及協助推廣至各大專院
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